

黃奉西譯述

密宗大綱

上海有正書局印行

華嚴原人論合解

一冊一角五分

大成起信論科注

一冊一角五分

揀魔辨異錄

四冊八角

大乘百法明門論規矩頑纂註

一冊二角

佛教論潤文畧

三冊一字經

佛中淨關善才五十三參圖讚鏡源

二冊二角

宗妄法解要

一冊一角

歸欲地世樂中連史紙毛邊紙

一冊一角

藏海元

一冊一角

府界本探願

一冊一角

觀道傳人

一冊一角

集聲燈鏡讚

一冊一角

三冊六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一角五分

迦如來應化事跡

一角五分

連史紙毛邊紙

一角五分

上海有正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初版

密宗大綱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發行者有正書局

印刷者上海威海衛路三百〇九號有正印刷所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有正書局

分售處蘇南京陽杭州漢口有正分局

鎮江廣州天津奉天

南昌

(版) (權) (所) (有)

密宗大綱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第二章 法脈相傳
第一節 根本相承
第二節 法流之分派
第三章 所依之經典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兩部大經
第三節 能說之教主 ——本地身 ——加持身
第四節 大日釋迦二佛之同異

第五節 秘密大經與百億契經之說時

第六節 兩部大經之結集

第四章 立教開宗

第一節 立教

其一 顯密二教之對辯

其二 十住心之建立

第二節 宗名

第三節 宗義

其一 即身成佛義

其二 球具日加持日顯得

其二 體相用三大義

其三 諦法之緣起

一	序意列名.....
二	破神我之變造.....
三	六因四緣說.....
四	阿賴耶緣起.....
五	真如緣起.....
六	六大緣起.....
其四	兩部曼荼羅之建立.....
一	總說.....
二	金剛界.....
三	胎藏界.....
其五	四種法身.....

密宗大綱目次

四

其六

字相字義

其七

釋摩訶衍論之梗概

一 五分之建立

二 三門之顯密曰不二門曰真如門曰生滅門

其八

教之機根

第五章 修證門

第一節 發心受戒

其一 發心

其二 受戒

第二節 練行

第三節 所得之三品悉地曰上品法身曰中品報應下品等流

第四節 十緣生句之觀門

第五節 不斷而斷之妄執

第六節 無階級之階級

其一 六無畏

其二 十地

其三 三句與五轉

第七節 無盡之悲願

第六章 結論

密宗大綱目次 終

密宗大綱目次

六

佛法離諸相
何故大精進
爾時薄伽梵
法離於分別
我成最正覺
時方相貌等
而實無時方
復次秘密主
唯依於有相
旨冥樂求果
法住於法位
而說此有相
毗盧遮那佛
及一切妄想
究竟如虛空
樂欲無明覆
無作無造作
於當來世時
恆樂諸斷常
不知解此道
所說無譬類
及與真言行
告執金剛手
若淨除妄想
凡愚所不知
度脫彼等故
彼一切諸法
劣慧諸衆生
以癡愛自蔽
善不善諸相
唯有於實相
隨順方便說
邪妄執境界
心思諸起作
耶妄執境界
不顧法然道
善聽法之相
心起作
無相無爲作

(大毗盧遮那經)

密宗大綱 一名真言宗綱要

黃奉西譯述

第一章 序說

夫太虛寥廓。而大千世界現其中。世界海森羅。而羣生宅於是。或上耽欲色。無色之天樂。或下泣叫。喚寒熱之猛苦。耽樂者。醉生夢死。混奮發之機。而爲苦所惱者。聞法之因緣。又不易覩。斯皆無由而入道。惟人間世閻浮提洲。善惡錯綜。苦樂參伍。能起厭求之心。易樹孤迴之志。職是之由。三世諸佛成道於是。十方賢聖應現於是。

蓋生死之大海。以罪惡之水爲因。而罪惡之波濤。以三毒之風爲緣。三毒非三實一無明。此無明之爲病。在神心之膏肓。固耆婆扁鵲所束手而無策者也。斯惟有能仁醫王。予以妙藥拔此病根。使一切衆生。咸得蘇息。然病態既千。狀方藥遂亦萬殊。曰大乘。曰小乘。曰有部。曰空部。曰瑜伽。曰中觀。是爲顯藥。應病適機。沈疴斯起。而猶是

迂曲之方藥。未盡其靈妙。爰有大醫王。號摩訶毗盧遮那法身如來。三世常恒住法界宮殿。與自眷屬共宣說遍一切乘真言陀羅尼門之秘法。施設速疾頓悟之妙藥。宿殖深厚一聞千悟之衆生。一嗅此香。則無明之宿恙全瘳。而本有之智體立顯。三毒變爲三德。獲即身成佛之美利。初起竺土。中至震旦。終傳海東。其深妙遠非餘教所能及。而中土又失傳至久。今始由東海稍挹其緒。餘斯固學人所亟欲得其崖略者也。以是因緣。有斯遂譯。

第二章 法脈相傳

第一節 根本相承

此宗相承之法脈。其淵源頗深。初法身毗盧遮那如來。遍滿世界海。與自眷屬爲自受法樂。三世常恒宣說真言陀羅尼教。其所說之真言陀羅尼教。謂之大日經及金剛頂經。斯法甚深微妙。能度造種種重罪強剛難化之衆生。頓消滅無明業隨。速疾

證佛位。故金剛般若號爲最上乘。茲順序述其法脈。

第一祖法身毗盧遮那如來。與自眷屬金剛薩埵等於法界宮及真言宮殿等中。爲自受法樂三世常恒說此自內證之三摩地法。具見金剛頂經等。

第二祖金剛薩埵。亦常住法界宮殿等。親對大日如來受灌頂之職位。依如來之教敕。結集兩部大經等。安置南天鐵塔之中。待其時機。

第三祖龍猛菩薩。出釋尊滅後八百年頃。此菩薩雖垂跡於歡喜地。而尋其本。則妙雲相如來（阿彌陀）也。初同外道。究其法。後入內道。上自四王自在處。下至海中龍宮。誦持所有一切佛教。造論千部。破邪顯正。遂入南天之鐵塔中。親對金剛薩埵。受其灌頂。誦持此真言教。廣流傳於世界。楞伽摩耶等經如來所懸記者。即此人也。

第四祖龍智菩薩。龍智爲龍猛之高足弟子。深極密藏之奧義。廣通顯乘之諸部。

位登聖地。神力難思。年至七百歲。弘通密乘。利益衆生。德覆五天。爲人天所景仰。第五祖金剛智三藏。南天竺人。年三十一。承事龍智菩薩。經七年。受學兩部大經。且習諸大乘教。後由觀音菩薩之指示。偕弟子不空於唐開元八年來中土。廣流布密教。翻譯金剛頂瑜伽等經卷。受玄宗皇帝之歸依。顯種種之靈驗。

第六祖不空三藏。南天竺人。年甫十四。爲金剛智三藏之弟子。隨其師來中土。二十餘年。不離左右。悉受秘密之法門。金剛智示寂後。歸天竺。遇龍智菩薩。受兩部二十萬頌之大經。入室瀉瓶之後。再來中土。玄宗代宗之歸仰尤厚。翻譯所傳之經卷。凡一百餘部。廣弘通密教。顯種種之法驗。密教之翻譯。至此始完備。

第七祖惠果和尚。中土人。幼而英靈。從大照禪師。見不空三藏。三藏一見。即目爲密藏之器。後授三麿耶佛戒。許灌頂之職位。口授大佛頂。大隨求等密典。孜孜精究三藏。該通顯密。遂授兩部大法毗盧遮那根本傳法密印。不空三藏告曰。吾百年後。

持此大法。鎮護國家利益有情。吾弟子雖多。而愍汝聰利精勤。許以兩部之職位。須努力精進。以報佛恩。後果大揚宗風。代宗德宗順宗三帝皆以爲師。受灌頂。唐永貞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奄然示寂。自是密乘妙法流入海東。而中土遂闇寂無聞。得斯妙法而含弘光大之者。爲日本之弘法大師空海。其人幼而聰明英智。以神童稱。初研俗典。後發大心。殫精佛乘。馳名教海。嘗於佛前誓願云。『吾於佛法。常求其要。三乘五乘。十二部經。心神有疑。無以爲決。唯願三世十方諸佛。示我不二之法。』夢有人告之曰。有經名大毗盧遮那經。汝所求也。師大歡喜尋而得之。善無畏三藏曾至其國。以機緣未熟。置經而去。師普披見。衆情有滯。彈問無師。遂決志來中土。見惠果和尚於青龍寺。受兩部大法。一百餘部諸尊法。及不空三藏傳付之物。并供養道具等。歸國建立真言宗。世壽六十二。示寂。以上日人通稱爲付法八祖。此外善無畏三藏。受法於龍智菩薩。唐開元四年。齋持大日經之梵本。與其徒一行。譯爲七卷。授之。

門弟子。一行筆記之。作疏二十卷。爲此宗所重。故善無畏。一行兩師。雖同爲密教傳持之祖。而不列次於正脈中。蓋傍系也。

此節全記日域真言宗法流之分派。無關弘指略之。

第三章 所依之經典

第一節 緒言

此宗大日如來親建宗名。曰真言陀羅尼宗。宣布自己內證之法門。故非若顯教諸宗。摸索如來之滅後經典。自立宗義。故此宗以不立所依之經典爲本意。以本地究竟之如來。宣布自己內證之法門。不假所依之經典也。特後世始以兩部大經爲佛祖心傳之印鑑。而傳習之耳。

第二節 兩部大經

弘法大師謂真言密教兩部秘藏。爲法身大日。住金剛法界宮及真言宮殿等。自受

法樂故。說斯妙法。即指兩部大經。以此兩部大經之宗要。爲法之本源教之極位。蓋兩部者。謂衆生之色心。即諸佛理智之體。此即差別之事。顯平等之理也。故兩部之外。別不立不二。兩部宛然不二也。非離不二。有兩部。此已顯盡生佛不二之深義也。兩部大經之中。就大日經言之。則有三種。一爲法爾常恒之本。即諸佛之法。曼荼羅是也。二爲分流之廣本。即龍猛菩薩入南天之鐵城。親對金剛薩埵。所誦傳之十萬頌是也。三爲略本。有三千餘頌。則龍猛菩薩自十萬頌中。摘其宗要。而善無畏三藏所傳譯者是也。

次金剛頂經。亦有四種。一爲法爾常恒之本。二爲塔內安置無量頌之本。三爲流布之十萬頌本。即龍猛菩薩所誦傳之廣本是也。四爲四千頌之略本。現流行之四卷略出經。則由此四千頌中。略出初會之四大品者。如教王經。由初會四大品中。譯出金剛界品。施護三藏所翻譯之三十卷教王經。悉譯初會之四大品。是兩部雖有三

本四本之異。而惟開合之不同。此中大日經。有一行禪師疏二十卷。金剛頂略出經。不空三藏。得金剛智三藏之口授。筆記之爲金剛頂義決。此外雖有百餘部之經軌。皆不過從兩部二十萬頌中分流別出。

第三節 能說之教主曰本地身曰加持身

兩部大經之說相約衆生邊說。則以衆生之自心爲法界宮。本有之自性法身。常住其中。自演說阿字不生之妙理。若約佛邊而論教主。則其爲本地身抑加持身。古來異議紛紜。至分爲十九人二十八說。今略述自性本地身與自性加持身二義。

一曰。教主者自性本地身也。何則。無畏三藏釋教主薄伽梵之句爲本地身。弘法大師註之爲自性身說。法故兩祖之意。於六大體大之位。立純圓滿方無相絕待之佛形。謂之自性本地身。以爲能說之教主。若區別兩部。則大日經以唯理之法身爲教主。金剛頂經以唯智之法身爲教主。

一曰。大日經之教主爲四種法身中之自性身。弘法大師二教論中釋教主之句爲自性身故。若論本地加持則爲加持身。何則。三藏疏中法爾本地之位。釋爲言語盡竟心行亦寂。故於隨緣加持之位現一經說會之儀式。金剛頂經之教主亦準是。

以上兩傳之差異。前義於體大之極位。建種三尊舉一全收。以之爲教主之體。後義於體大。唯有堅濕煙動之性。不見種子三形。何況尊形。故雖云自性身。亦淡下於四曼相大之佛形。要之此兩傳不過於體大本地之極位。建立相好具足之佛身與否。

第四節 大日釋迦二佛之同異

諸佛之身心。雖大空無相。任運無分別。而善應機緣。譬如一月。能現影於萬川。或見遍法界而無不至。(法身)或感八萬四千相好具足之身。(報身)或感丈六老比丘之身。(應身)或感天龍夜叉鬼神雜類之身。(化身)如此隨能感之人。宿習之厚薄。智之淺深。而異其法報應化之大小龐細。故大日釋迦二佛。只機感之不同。其體非

有二弘法大師云。『法報應化體同用異。』即此之謂也。元來釋迦大日之同異。爲娑婆世界八相應同化益衆生。與普遍法界常恒自受法樂之別。所謂本地垂跡之不同而已。實則本跡不思議加持無二。故以本攝末。則末即歸本。以末攝本。則本即歸末。故垂跡之外無本地。本地之外無垂跡。依是而論之。則現今流布之一切佛教。悉以釋尊爲教主。而此有之內證有外用。是即大日釋迦之所以分也。故法弘大師二教論引證六度經曰。『第三法寶者。所謂過去無量諸佛所說之正法。及我今所說也。所謂八萬四千諸妙法蘊也。攝爲五分。一素怛纏。二毗奈耶。三阿毗達磨。四般若波羅密多。五陀羅尼門。以此五種藏教化有情。』此五藏中。以前四藏爲顯教。第五藏爲密教。此密教中。攝兩部大經。故釋尊說顯教。則以報身應身說密教。則以內證法身。

第五節 秘密大經與百億契經之說時

若釋尊之內證。即爲大日如來。則如來一代四十九年間。以何時說秘密大經。古德云。『若準釋迦說教之次第。則法華經之後。說真言。故三十七尊出生義。云起化城。以接之。由糞除以誘之。及大種姓之人。法已熟。遂住自受用身。據色究竟天宮。入不空王三昧。普集諸聖賢。削地位之漸階。開等妙之頓旨。』此外有與法華同時之說。或謂在說涅槃經之後。如此雖有種種見解。特各各一引攝一類。約一邊耳。蓋大日釋迦。不過一佛。內證外用之不同。故四十九年中。內常自受法樂。故說密教。外爲諸機應時。隨處說百億契經。畢竟顯密兩機。感見之不同而已。非佛有作意分別。內應此外應彼也。如來圓身圓音之妙境界。不可以凡情計度分別故。

第六節 兩部大經之結集

兩部大經之結集。與如來滅後。阿難。迦葉。文殊。彌勒等。於七葉巖結集大小二藏。異其趣。此有三重之義。一。金剛薩埵之結集。即法身如來於自證會。親說此法門。敕金

剛薩埵結集之金剛薩埵受佛勅於鐵塔中。結集如來之散說爲信行之模範是也。二大日如來之結集則如來自宣說己心內證之法門。曰如是我聞此如來結集也。三法爾之結集。此法爾常恒之本也。此經遍十方三世有情界。非情界無不盡。謂之法爾之結集。以上三重中。初二爲隨緣之結集。第三爲法爾之結集。實則隨緣亦全爲法爾。法爾亦不妨隨緣。且薩埵所結集之經。非必記以貝葉絹紙也。特以一會之之賢聖爲證明。而校合聯繫如來之散說。安如是我聞等五成就語。展轉受誦也。

第四章 立教開宗

第一節 立教

其一 顯密二教之對辨

弘法大師初精研三乘五乘十二部經。於顯教叩其極底。後又極密教之蘊奧。開即身成佛之大智眼。決了開會一切佛法海。爲橫豎之判釋。曰辨顯密二教論之對辨。

曰十住心論。秘藏寶鑰住心建立。是顯密對辨之意趣云何。謂如來之心。雖平等等等。等圓音無礙而說法。而聞法之衆生。其機根千差萬別。宿習有厚薄。異內外性相之見解。生顯密之淺深。從而感見佛身。亦有法報應三種。所謂報身應身者。爲上自十地滿位之菩薩。下迄二乘凡夫諸機。說華嚴法。華般若。寶積最勝涅槃等。及四阿含一百落叉部經。示六度四諦十二因緣等之宗要。並隨他意之權方便門也。所謂法身如來者。色相平等。遍滿法界。常恒與自眷屬爲自受法樂。說真言陀羅尼門。是即金剛頂瑜伽經及大日經等。二十萬頌之經。此則隨自意之真實門也。彼四家大乘。以權方便之百億契經爲所依。而立教開宗。故縱令見解善談萬法唯識。八不中道。三諦圓融。十玄無礙等。各自主張爲至極。而皆是因分可說之分齊。未能出權關之樊域。此本宗於彼等所謂果分不可說之處。開唯佛與佛自受法樂之真實門。即兩部大經是也。顯密因果權實之優劣。不待辨而知矣。夫如此判顯密。辨優劣。淺深。

絕非彼我之見。而爭是非。特破斥彼四家。各各不知其爲權門。却實以爲實之迷情耳。若依此言。知權之所以爲權。則知實之所以爲實。權實融同。百年之生盲一時開。忽見天地日月。由斯而論。則百億契經悉歸於兩部大經。而爲同一秘密。同一醍醐味矣。

其二 十佳心之建立

我心本來無相絕待。總該萬法。不知其涯際。迷則沉於六道之區。悟則遊於四聖之域。僅一心之迷悟。現十界之差別耳。弘法大師。由是敷衍大日經及菩提心論。釋摩訶衍論之意。建立十住心。此十住心。堅觀之則乘乘差別。橫觀之則智智平等。

第一異生羝羊心。凡夫暗於因果之理。不知善惡之爲何。但恣三毒。貪着五慾。不信有地獄天堂。晝夜行十惡業。毫無慚愧之心。或起斷見。撥無因果。或起常見。不信輪迴。如此等諸外道。亦是羝羊之心也。作種種業。感種種果。生萬種之身相。故名異。

生愚痴無智。如彼瓶羊。故以之爲喻。

第二愚童持齋心。凡夫少信因果之理。覺三毒五欲之非。自勤儉節食。惠施親疎。漸護五戒十善。生須彌之四洲。極人間之尊貴。即此住心也。

第三嬰童無畏心。此漸厭人生之煩。冀天堂之樂。或奉外道之教。修有漏之戒定。生三界之諸天。離少分之厄縛。故曰無畏。然未能解脫神我之繫縛。故有嬰童之名。以上三心。世間之住心也。如印度之數論。勝論。婆羅門等。其全人倫之邊。爲第二住心。其計神我起邪見之邊。則當第一住心。而其冀生天之邊。攝於第三住心。

第四唯蘊無我心。此爲出世間之初步。俱舍。成實等宗當之。其爲教也。超數論。勝論等之妄計。三藏廣張。因締普觀。堅持諸戒。住人空三昧。得無漏之真智。斷盡見惑。修惑打破三界之牢獄。得不生之聖果。爲人天之導師。是即聲聞之分齊。雖六宗二十派。計宗不同。畢竟不出此唯蘊無我心之範圍。

第五拔業因種心。此即由前住心進一假。即緣覺乘也。有麟角與部行之別。此人智慧微細。分析四諦之因果。以之爲十二因緣而深觀之。無師之智慧。自然之尸羅。無所受於他。而豁然自悟。滅生死業根。無明之種子。證極滅無言三昧。此境界非長爪犢子所得而窺窓。况其他之外道乎。

以上四五住心爲佛教中最下級之小乘教。認生死爲實有而畏之。不知涅槃爲幻化而沈醉。故不能如菩薩以未來際爲期。起盡濟度一切衆生之大悲願。以是如來彈呵之使迴心向大乘。

第六他緣大乘心。此法相宗也。此心高越二乘所談之六識廣談八識。謂以第八之阿賴耶識爲本。由是生一切萬法。故觀三界爲唯識之變造。如幻虛假。經三大僧祇。具修六度萬行。遂轉識得智。登無上正覺之位。於是後得之大悲。現報化二身之影。廣說三乘教。度三根之衆生。以五戒十善導人天。但機根五性各別。有成佛者有

不成佛者。此住心號爲他緣大乘。以萬法唯識之觀念。起同體之大悲。普緣法界之衆生。等獲菩提涅槃之妙果。

第七覺。心不生心。此三論宗之分齊也。此心由前住心進一步。而觀彼執以爲有。之第八識。亦緣生無性。而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知生死涅槃煩惱菩提。畢竟空。畢竟空。故空宛然。有宛然。空住此觀。則一念經三大劫。滿自行。開一乘說三乘。教化衆生。機根無五性之差別。等具佛性。皆悉成佛。

第八一道無爲心。此與天台宗相當。此宗所說。說六根六塵相對。則心必生。一念纔生。則具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十法界。此十法界。各各具十法界。爲百法界。此百法界。各各具五陰。衆生國土三十種世間。故通計之。則爲三千世間。而此三千世間在一念之中矣。若無心則已。若有心則雖芥爾。亦具三千世間。勿言此心與三千世間相望。在心前。三千世間在後。又勿言三千世間在前心在後。

若言由一心生三千世間。則是縱。若言心一時含三千世間。則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心只是三千世間。三千世間只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之所識。非言之所言。故稱爲不可思議境。謂之妙法蓮華。法華八軸說此理。開示以前之三乘爲一乘所設之權方便。顯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此一乘又曰一道。是即法爾無作之三諦也。證此理。謂之常寂光土之毗盧遮那佛。此佛在此當位。雖號爲究竟。而望後之住心。則僅爲人道之初門。

第九極無自性心。此與華嚴宗相當。此住心。與第八住心沈滯圓融之空理。異其趣進而不止之住心也。其所說。則了知知理。若事。舉體無性。談無性之法界。自在緣起。此法界有三種之別。所謂理法界。事法界。無障礙法界是也。又無障礙法界有事理無礙法界。與事事無礙法界。爲此宗獨特之所談。立十種玄門。示其緣起之自在。謂且就一念心生起言。之一念纔起時。必有十玄門。一曰此心門。

同時具萬法。無有前後。是爲同時具足相應門。二曰心遍諸法。而心不壞。諸法全在心。而諸法不移。廣狹自在。無障無礙。是爲廣狹自在無礙門。三曰一心舒則遍諸法。攝諸法則容於心內。舒攝同時。無有障礙。是爲一多相容不同門。四曰廢此一心。同多之諸法。廢多之諸法。同此一心。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圓融自在。是爲諸法相即自在門。五曰一心能攝諸法時。一心顯而多之諸法隱。諸法攝一心時。一心隱而多之諸法顯。顯顯不俱。隱隱不並。隱顯顯隱。同時無礙。是爲秘密隱顯俱成門。六曰一心之中。有無邊之刹。無邊之刹現。一心之中。炳然同時齊顯。彼此不亂。極爲明了。譬如束箭之齊顯。是爲微細相容安立門。七曰此一心之中。現無邊之刹。無邊之刹中。又有無邊之心。又無邊之心中。各各有無邊之刹。如此如重重無盡。譬如帝釋之珠網。一明珠中。萬象共現。餘珠亦皆然。此珠透徹。互現其影。影又現影。至於無窮。是爲因陀羅網境界門。八曰見此一心。即見無盡之法界。此一心即是無盡之法界。故托心

顯法界。是爲托事顯法生解門。九曰此心旣是遍一切處。又是遍一切時。彼一切時。有三世。三各有三。則爲九世。攝之爲一念心。名以總世。合此總別。則爲十世。時無別體。依心以立。心旣無礙。時亦無礙。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置過去於現。未置現。未於過去。各各不壞本相。而無障礙。是爲十世隔法異成門。十曰一心生時。萬法隨生。爲其眷屬所生之萬法。亦彼此相望。互爲主伴。而無缺減。是爲主伴圓明具德門。如是一念心纔起。則必具十玄門。又六相具足。成圓融之相。曰萬法總成一念心。一念心之中。萬法自差別。即是總相別相也。（一二）曰萬法同是一心之相。而一心之相之萬法互異。即是同相異相也。（三四）曰萬法共成此一心。而萬法各各住己位。壞一心之相。即是成相壞相也。（五六）如是一心具足六相。成就此此十玄六相之法界觀。則一行一切行。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初後圓融。因果交徹。故有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之頓益。華嚴經雖有八十六、六十四、四十之異譯。皆不過示信解。

行證此法界緣起。此法界緣起雖深遠幽玄。而彼宗以之爲因分可說之境界。而謂果分不可說。

第十秘密莊嚴心。此心於前住心所謂果分不可說之境界。法身常恒。與自眷屬說三密門。自受法樂。是即大日經。金剛頂經也。此兩部大經。談塵塵法法。六、四曼三密。舉一全收。圓融無礙。示即身成佛之深義。顯衆生之色心。即兩部曼荼羅。故此境界。非前九之住心所能窺。是爲秘密莊嚴心。此最極究竟之性德圓滿果海也。

如上之十住心。就吾人衆生一心開展之差別觀之。有橫豎二種論。豎則背暗向明。捨劣得勝之次第。乘乘有淺深。謂之顯密合論之十住心。寄齊彼之前九。明六無畏之轉昇次第。謂之心續生之十住心。橫觀則十住心即是五種之三味道。初二三住心爲世間之三味道。四五住心。如次爲聲聞緣覺三味道。六七八九住心。爲菩薩之三味道。第十則佛地之三味道也。若言一門普門之別。則前二是一門。第五是普門。

也。如是雖一往差別。其實義則雖人天鬼畜之法門。而毗盧遮那秘密加持。與之相應。則有一生成佛之頓益也。無疑。況於第四以上出世之三味道乎。若又就法體深觀。則橫即堅。堅即橫。十住心。皆是智智平等。同一本不生同一六。大十界輪圓之曼荼羅也。

第二節 宗名

大凡宗名之安立。或基所依之經。或由所宗之論。或據能立之人。或就所願之所。或依所詮之法相而定之。若華嚴宗之於華嚴經。三論宗之於三論。天台宗之於天台大師淨土宗之於淨土法相宗之於法相。或開祖自命名。或末徒首唱之。然此宗與如上諸宗之立名。全異其撰。法身如來。自宣言於世界海。如聖位經云。「真言陀羅尼宗者。一切如來秘奧之教。自覺聖智修證之法門也。」此宗名實法身如來金口所宣。其意之深奧可知。

真言者。梵云曼荼羅。此一言含無量之義。今略說之。有五種之差別。一真語。二實語。三如語。四不詭語。五不異語是也。此宗之宗名似僅譯此五種中之一語。而其意含五種而不洩。抑言說文字者。即是法性之體。法性之外。無言說文字。言說文字之外。無法性之體。故維摩經云。「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所以者何。解脫非內非外。言說文字亦非內非外。非中間。」此即弘法大師所謂聲字即實相之深旨。釋論所謂如義真實語。當之真言之稱。本來約三密中之語密。故又稱密宗。而尅其實則實相即真言。三密互涉。三大全收。是爲大日如來內證智之境界。而此境即是真言陀羅尼宗也。

第四節 宗義

其一 即身成佛義

此宗立教開宗之本意。與其他諸宗談三劫成佛異。在顯揚即身成佛之深義。謂我

等一切衆生之身心。必衆緣具足而生。自緣生者。本來不生。其體以六大組成。無障無礙。其相以四曼莊嚴輪圓不離。其用三密相應加入攝持。一身如是。一切身亦如是。一身一切身圓融無礙。如帝釋之羅網重重交映無盡。此身即彼身。彼身即此身。佛身即衆生身。衆生身即佛身。同而不同。不同而同。衆生身即佛身。則衆生之身心。即一切智。此一切智。自有無盡無盡之心王心。所即是兩部曼荼羅之諸尊也。此諸尊各各具足圓滿五智無際智。無有缺減。是故以不二之智鏡。照十界之當相。無煩惱之相。無菩提之相。無生死之相。無涅槃之相。無生佛之相。無迷悟之相。同一實相同一本不生也。是爲即身成佛。此即身成佛論其義旨有本有修。生內證外用之不同。此所以有理具加持顯得三種成佛也。

理具之即身成佛。理具之即身成佛者。異本即身義云。「一切衆生之自心中。有金剛界胎藏界之曼荼羅。遠離因果法然。具足名爲理具。故以此文爲理具成佛之

證。雖然。此恒不免誤解。謂自心之中。有本來兩部之曼荼羅。端嚴美麗。相好具足。此佛法爾自然。遠離因果。不假修力之佛也。是爲理具之成佛云云。果如是解者。則是有所得之妄見也。名雖曰密教。而其解實墮於外道之妄計。此宗所立理具之實義。絕不如是。前已略論衆生之身心。從六大之因緣生。從因緣生。則其因此六大。其緣亦此六大。其因緣所生之法。亦此六大。別無衆生之自性。衆生舉體六大也。其六大即毗盧遮那平等智身。也是爲理具之即身成佛云。

加持之即身成佛。加持之即身成佛者。若有衆生親隨善知識。如說而受三摩地法。如教而修。悉地成就時。行者之身心即成爲佛之身心。例如心入彌勒之三摩地。手結彌勒之印。口誦彌勒之真言。則諸賢聖及天龍夜叉。見此行者爲彌勒之形貌。威光赫赫。其道場即是都率之內院。如此修其他諸尊之三摩地亦然。故慈氏之儀軌云。『若奉持此法者。雖在凡夫。未斷煩惱。以法力故。隨所作處。等彼聖力。驅使諸

賢聖及諸天龍八部一切鬼神皆不敢違以法印之不思議也。是爲加持之卽身成佛云。

顯得之即身成佛者眞言行者如實知自心之觀行成就時開敷心中無量之功德竟證依正無礙十界平等之佛身是爲顯得之即身成佛云。即身成佛爲此宗獨特之建立餘教所不談故龍猛菩薩云「唯眞言法中即身成佛故說是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道理教證略如上述若更指其人則如釋尊於無量劫中修六度萬行至最後身雖六年苦行而不得成佛遂隨諸佛受唵字觀成此觀已於後夜分速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也。（見守護國經）

其二 體相用三大義

深觀一切法無不具體相用三大然此有顯密之不同顯教以眞如爲體以本覺恒沙之性德爲相以報應二身之化用及衆生善惡之作業爲用此宗與之異以地水

火風空識之六種爲體。大以大三法類之四曼爲相。大以身業口業意業之三密爲用。大。

六。大。之。義。發智、婆娑、俱舍、諸論。以地水火風空識六大爲有漏隨增之六界。此宗以此有漏之六界。即爲法性亥源極。蓋六界即本不生故。若開而言之。則地大是阿字。水大是囉字。火大是囉字。風大是訶字。空大是欠字。識大是吽字。如次表不生離言垢染、因業虛空了義之六德。此六種無礙無障。常相應涉入。此體大之法位。自然有阿等之文字。有方圓等之形色。有黃白等之顯色。又有相好具足之佛形。有堅濕、煙動無礙了別之性德。然有謂此六大之法位。唯有三形無尊形。又有謂唯有堅濕等性無顯形文字。何況相好之佛形云云。此六大能生迷悟染淨一切之法。雖上自法身下至六道。龐細大小。重重無盡。畢竟不出六大變造之差別。故以六大爲諸法之體。至其緣起之玄理。當於後章陳之。

四。曼。相。大。四。曼。者。一。大。曼。荼。羅。即。諸。佛。菩。薩。相。好。具。足。之。身。及。六。道。衆。生。之。相。貌。是。也。又。彩。畫。其。形。像。者。亦。得。大。曼。荼。羅。之。名。二。三。摩。耶。曼。荼。羅。即。諸。尊。之。印。契。及。所。持。之。標。幟。刀。劍。輪。寶。金。剛。蓮。華。及。國。土。山。川。草。木。等。是。也。若。彩。畫。其。形。像。亦。是。也。三。法。曼。荼。羅。即。諸。尊。之。種。子。真。言。一。切。契。經。之。文。義。及。世。界。各。國。所。行。種。種。之。文。字。等。是。也。四。羯。磨。曼。荼。羅。即。諸。尊。坐。禪。攝。化。等。之。威。儀。及。六。道。衆。生。種。種。作。業。是。也。若。影。刻。或。捏。鑄。其。像。而。顯。其。威。儀。亦。名。羯。磨。曼。荼。羅。如。是。四。種。曼。荼。羅。者。十。界。有。情。及。器。界。文。字。作。業。而。六。大。體。性。之。上。所。顯。之。相。貌。差。別。也。其。數。無。量。無。邊。非。淺。知。所。及。知。而。彼。不。離。此。此。不。離。彼。如。燈。光。之。互。涉。入。而。不。相。離。當。知。見。聞。覺。知。一。切。境。界。悉。四。種。曼。荼。羅。是。即。真。佛。也。

三。密。用。大。三。密。者。謂。身。語。意。三。業。諸。尊。之。三。業。皆。六。大。法。性。之。作。用。等。覺。十。地。之。菩。薩。尚。不。能。窺。其。境。是。故。云。密。衆。生。之。三。業。若。自。迷。情。觀。之。則。爲。生。死。之。妄。法。若。論。

其實相則佛之三密同等無有別異如是佛之三密衆生之三密等無盡而互加入彼此相攝持故知十界凡聖之三業俱六大法性之作用

其三

諸法之緣起

一 序意列名

諸法之緣起甚深微妙得其真相甚難故古今東西之宗教家哲學者皆惑其岐謾其源者多茲試論之大段分爲五科初破神我之變造二明六因四緣三說阿賴耶緣起四示真如緣起五以六大緣起終

二 破神我之變造

印度於釋尊以前盛行之外道中如數論宗建二十五諦以冥性諦爲萬物之根源此冥性諦中具一切諸法有神我者欲受用此諸法故大我慢等二十三諦由彼冥性諦轉變是爲宇宙萬物神我受用之而輪轉生死界若離之則解脫生死而至涅槃

繫云。又如勝論建六句義。神我其體涉三世。遍諸法而常恆不變。能憶念過去。覺知現在之諸境。或學習或酬恩怨等。具一切之作用。此神我者。作法非法之惡業。依之變造五道輪迴。此中而受苦樂。又有一類外道。執謂一切有情。從父母之和合生。其父母亦從其父母生。如此展轉。至無量。人類從人類生。畜類從畜類生。國土山川草木之類。由地水火風之極微相聚而生。又中國古代所行之道教。執謂天地萬物皆從虛無大道生。所謂道自然生元氣。元氣生天地。天地生萬物。而不知其所以然。又婆羅門之徒。執有大梵天爲一切知見者。永劫不滅。威德尊嚴。此尊能造諸有情及國土。上自梵天下至地獄。皆彼尊所管領。此外雖有無數之外道。可以類推。概不出上所列之內。我外我。

破曰。天地間之森羅萬象。其數雖無際限。而無一獨自生者。必由衆多之因緣生。此法爾之眞理。而萬世不易之定則也。故任附以如何甚深幽玄之名。而抵觸此原則。

則決不足爲眞正之道。然如彼勝論數論計神我冥性。以之爲諸法變造之原因。則是有獨生之一因。則萬物由之而生也。其爲妄見不待論。若一法亦無則已。否則雖芥爾之一物。決不獨自而生。必具足衆多之因緣。從緣生者。惟有衆緣。窮其實體。畢竟不可得。故可知彼宗所執之神我與冥性。諦惟是迷情之計度而已。

又父母和合生之說。甫聞之。雖似近理。然亦僅就萬物之皮相起妄計耳。盡其理有所未盡。彼徒知父母之疎緣。而不知其至爲必要之親因。故終不免於謬見。夫有情之生也。必以過去世之業力爲親因。以現在之父母爲疎緣。外如國土山川。似僅爲四大之極微相聚而生。實則以有情之業力爲親因。感四大之極微。以之爲疎緣。聚集而顯現。况如所謂人自人生。畜自畜生。不過淺簿之常見。不足置論。當知彼等所執亦惟是迷情之計度。次以虛無大道爲天地萬物之根源。亦非真理。元來所謂虛無者。指何物而言耶。若真爲大道。則寂照靈通。不可爲虛無。蓋彼等誤認所謂成住。

壞。空中空劫之相。以立此說。果爾。則空劫謂世界破壞已畢。即一微塵亦無有。豈足爲道源耶。現觀世間法。未嘗有從斷無生萬有之事。又所謂虛無者。非謂空劫。謂自然而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謂是亦於理未契。雖一塵一法。其生起也。必有衆多之因緣。決非自然偶爾來者。當知虛無大道。亦惟是迷情之計度。

次謂梵天造作萬物。其淺見雖至可笑。而古來印度盛行之波羅尸宗徒。迷信之至甚。至不能離。今難詰之曰。若謂梵天造一切萬物。則彼梵天誰所造耶。若謂梵天獨生。非他造。則非理。萬物無獨自生者。既成爲一定不移之理故。若謂梵天之外。更有作者。則梵天豈得爲威德獨尊者乎。若又果梵天具造我等之能力。何不悉造善人賢人。而社會出幾多之惡人愚人何也。若善惡賢愚。衆生所自爲。梵天無可如何。則梵天非全智全能。對於衆生之作業。無可如何故。若善惡賢愚。衆生自爲。故當自任其責。則於天何關。當知彼等之所執。亦惟是迷情之計度。

以上既破諸種外道。明彼等所宗。所以不起諸法緣起之真理。自是當列舉佛教諸宗之說明轉深轉妙之義。

三 六因四緣說

六因四緣者。佛教初門小乘之所立。而彼外道未推究及之真理也。其說曰。諸法大分爲有爲無爲之二。無爲法不藉造作。絕生滅。故說無爲無因果。其有爲法。非獨自生者。必藉六因四緣。六因者。曰能作因。曰俱有因。曰同類因。曰相應因。曰遍行因。曰異熟因。是也。四緣者。曰因緣。曰所緣緣。曰等無間緣。曰增上緣。是也。以下順次示其大略。

第一能作因。能作因者。就能生因之自體立名。故能作即因此。因非必諸法生時。以強力相界。特不爲障礙。且與以自由。故除其物之自體。餘有爲無爲及三世一切法。皆能作因。

第二相應因。相應因者。謂心法起時。心王心所。互協力而起。例如眼根對色境。而眼識之心。心所生時。其心心所。同以眼根爲所依。(一)同一時生滅。(二)同爲青黃等行相。(三)同緣一境。(四)心心所同爲一體。非有多體。(五)謂之五義相應。依此五義相應。而眼識一聚之心。心所生。其他一切心心所之生。亦必五義相應。故曰相應。因此就因之自體立名。相應即因。因此相應因。語其體。則色心之中。以心法爲限。而就時言之。則不僅現在。又通過未。

第三俱有因。俱有者。一切有爲法。非獨自存立。多法相依相待而存立。是亦謂因之自體。故俱有即因。例如就色法言之。則地水火風四大。互爲因。互爲果。而存立。謂以水火風三大之力持地。大則三大爲因地。地大爲果。以地大之力。持水火風三大。則地大爲因。水火風爲果。如是互爲因。互爲果。如東三杖立諸地上。則三杖互爲力。而相存立。又俱有因。謂彼此之作用。互相維持之邊。故不通不籍作用之無爲法。

第四同類因 同類者善惡無記法。生後法時。善則善。惡則惡。無記則無記。各各隨其類而生。此因果相望。前後之性質同類。故曰同類因。是亦謂因之自體。故同類即因此因生後法。有二種之別。一前之因與後之果。起於同等之勢力是也。二起於後之果較前之因勝是也。但無勝因生劣果之理。此因因果相望故。以過去現在之一切色心爲限。不通未來。

第五遍行因 遍行者。迷四諦理而起之見惑中。迷苦諦之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疑無明之七使。迷集諦之見取見。邪見。疑無明之四使。合有十一使之惑。此惑親緣苦集。其勢力強。遍通見惑。及修惑而故。生曰遍行因。是亦謂因之自體。故遍行即因此因之體。唯限於不善及有覆無記性。而就時言之。則通三世。

第六異熟因 異熟因者。善惡之業也。此業因生若樂之異熟報故。曰異熟因。故異熟是因。依主得名。異熟者能生之因。雖有善惡。而所生之果爲無覆無記。因果之性

質異類而熟。故云異熟。所以指果報爲無記者三惡趣之果報。或人天之果報。語其果報。僅指一生間相續之身體。其體非煩惱故無覆。非不損害他。故無記。故謂果報無覆無記。

以上六因。有部宗羅漢迦多衍尼子所立婆娑論。俱舍論。具明之成實論。立習因。（同類因）依因（俱有因）生因（異熟因）之三。不淡其他。次釋四緣之名相。
第一因緣。因緣者。因即緣。六因之中。除能作因。謂餘五因。但亦有五因俱稱。亦有一因二因。皆云因緣。其體通三世及一切法。

第二等無間緣。等無間緣者。前後之心心所。其體等。前之心心所滅。則後之心心所生。其中無餘法之間隔。相續而起。故曰等無間緣。其體以過去之心心所爲限。舊譯云次第緣。二體之心心所法。不能同時並起。故非前之心心所滅。則後之心心所不得起。次第以前心心所之滅爲因作。後心心所之起之緣。故云次第緣。

第三所緣緣。所緣緣者心心所法。元來羸劣必托境依緣而起。故語其所托所緣之體。則廣通有爲無爲一切法。

第四增上緣。增上緣者即能作因也。故其體廣生起一切法時或與力或不與力而不妨使得得以自由。

以上釋六因四緣之名相終。今略述此六因四緣生起諸法之義。則能作因生增上果。俱有因相應。因生俱生之士用果。此二均同時俱生之法爲此法互爲因互爲果。於中俱有因通色心相應因以心法爲限。同類因遍行因生等流果同類因之中九地無漏道生離繫果異熟因生異熟果四緣與六因開合不同。大略同於六因。但心法之生起。必具足四緣。而色法惟依因緣增上緣二緣生。

如此衆多之因緣和合。以次第生無如彼外道諸宗從一因生之理。若從一因生。則必墮於計我體。若執如是之我見。縱令以十善爲戒。修四禪定。依六行觀厭下欣上。

下自初禪乃至非想定。澄涅槃。而其涅槃之實體。畢竟不過妄計神我獨存。故縱令三有垂盡。而煩惱尙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苦海沈淪。譬如箭射虛空。力盡還落。然至此之小乘。則因緣有故。不墮斷邊。觀白性空故。不墮常見。如此破有無之見離。斷常二邊故。生無我之眞智。出三界之牢獄。非可與前之外道諸宗亦同日而論者也。

四 阿賴耶緣起

阿賴耶緣起者。大乘之宗義。較前小乘所談之緣起。其義遙進。其說曰。一切諸法雖廣。不出百法。百法者。曰八識心王。曰五十一心所。曰十一色法。曰二十四不相應法。曰六無爲是也。據之曰百法。此爲辨別諸法之性。相假實者。而畢竟不離吾人之心識也。此百法中。後六無爲者。爲不生不滅之理。故但爲諸法所依。非緣起之法。前九十四法。爲有爲之事法。故皆依因緣生起。於中除假法。其餘之實法。皆由種子生種

子者。第八識所含藏生果之功能。也是有二類。一爲本有之種子。謂自無始以來。第八有識親生諸法之各各功能。謂之本有之種子。二爲新薰之種子。謂前七轉識（眼耳鼻舌身意末耶）。隨見聞覺知所薰染之習氣。悉落在此阿賴耶之中。有生後果之力。謂之新黨之種子。此亦有二種之別。一名言種子。二業種子是也。名言種子。謂總通善惡無記三性之種子。業種子者。與第六識相應善惡之思種。有生後異熟果特別之能力。名之曰業種。就中名言種子本有新薰二種和合。生善惡無記。各各自果。謂色之種子生色。心之種子生心。心所之種子生心。所善之種子生善。惡之種子生惡。無記之種子生無記。如是名言種子。雖通依報正報。種類無量差別。而各各生自法自性。不生他法他性。此同類所生之果。曰等流果。次業種子。即彼名言種子。生異熟之依報正報。此業種子所生之果。曰異熟果。以上由有漏諸法之種子。緣起其三界六道之果之相也。次又第八含藏之無漏種子。有聲聞緣覺菩薩之差別。此

種子能生出世無漏之聖果。如是由第八識所含有漏無漏之種子。生起十界迷悟諸法之義相。謂之阿賴耶緣起。前小乘所談之六因。望此緣起。則皆不出增上緣之範圍。小乘僅知六識。不知第八識之爲何物。此識所含親因之種子。宜更不知建立矣。故六因悉轉爲疎緣。失能生之義。大小乘緣起所談。其不等大概如此。

五 眞如緣起

眞如緣起者。性宗之所談。而自前宗之阿賴耶緣起。更進其解者。其說曰。單眞不立。獨妄不成。必眞妄和合。諸法始生起。則與前宗阿賴耶唯妄之片緣起。大異其趣。彼宗之說。僅就生滅之事中建立之。未談與真理和合之緣起。執爲眞如凝然。不作諸法。然性宗打破此迷夢曰。事理互和融。生迷悟十界之諸法。根本無明染薰眞如故。眞如與無明。和合成業識。薰此業識無明故。不覺之念起。現妄境界。妄境界却薰業識。遂轉爲麤。生智相(分別)。相續執取。計名等煩惱。作種種業。受生死之苦果。謂之

向下轉變。又真如薰淨無明。以其薰力。妄心能厭生死之苦。果謂之向下轉變。又真如薰淨無明。以其薰力。妄心能厭生死之苦。求涅槃之樂。此妄心有厭求之因緣故。却薰淨真如。覺諸法平等性。知現前之境界。由心之妄動。起離之之方便。修順法性之行。長時之薰力故。無明即滅。無明滅故。心境隨滅。心境滅故。妄相即滅。不留其影。是爲涅槃。此向上轉變也。如此真如法性。依染淨之緣。生迷悟十界之相。謂之真如緣。起天台之一念三千。華嚴六相十玄等。其談雖更幽玄。尅其體。則不出真如隨緣之義。故準真如緣起。可以推知。

六 大緣起

六。大。緣。起。沖。深。廣。博。窮。萬。法。緣。起。之。源。極。彼。小。乘。之。六。因。四。緣。相。宗。之。阿。賴。耶。緣。起。三。論。之。真。如。緣。起。天。台。之。性。具。華。嚴。之。性。起。悉。該。收。之。悉。融。會。之。以。爲。六。大。緣。起。之體。彼。等。諸。宗。雖。巧。談。緣。起。畢。竟。繫。於。因。分。可。說。之。籠。樊。未。登。果。分。可。說。之。大。空。至。果。

界可說六。大緣起之深旨。則惟真言宗從事於斯。蓋觀六。大緣起之狀。非衆生之六。大。不假他力。自起作用而生諸法。亦非如來之六。大。獨以作用與之。使諸法生。如此。生佛之自他已不生。安得有此二體和合更生之理。又非無因緣而自然生。可知六。大生起諸法必衆多之因緣。相待而生。此因緣有染淨之別。若依煩惱業之染緣。則逆生起爲六道之迷界。依發心修行之淨緣。則順生起爲四聖之悟境。故云如是六。大能造一切佛及一切衆生器世界等四種法身三種世間。如是迷悟之十界。必依親因緣等衆多之法生。如是依因緣而生者。其所生之法。一一屬於能生之因緣。別無有固定之自性。又推究其能生之因緣。此又從過去因之六。大與緣之六。大生。如是溯三四五六乃至無量百千萬億劫之過去而推究。亦復從過去因之六。大與緣之六。大生。其本初遂不可得。故知因緣生之當體即空即假。又即中也。以此圓融之理爲阿字之三諦。謂之本初不生。如云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法。悉因緣所生。本初

不生亦然。故無畏三藏云。「一切法無不從衆緣生。從緣生者悉皆有始有本。今觀此能生之緣。又從衆因緣生。展轉從緣誰爲其本。如是觀察知本不生際。若知本不生際者。即是如實知自心。」此真言宗所立六大緣起之梗概也。

其四 兩部曼荼羅之建立

一 總說

天臺止觀云。「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具三千。」如云一念心當知一微塵之色法亦然。又華嚴之意云。微塵之中含無盡之法界。其法界中之微塵。又各各含無盡之法界。如云微塵當知一念心亦然。如此所說雖似甚深。而未示其所含之實體。真言宗超越彼等示一念心一微塵所含之無盡法界。爲金剛界會之曼荼羅。胎藏界會之曼荼羅。故十住心論云。秘密莊嚴心者。即是究竟如實覺知自心之源底。如實證悟自身之數量。所謂胎藏界之曼荼羅。金剛界之曼荼羅也。故知兩部曼荼羅者。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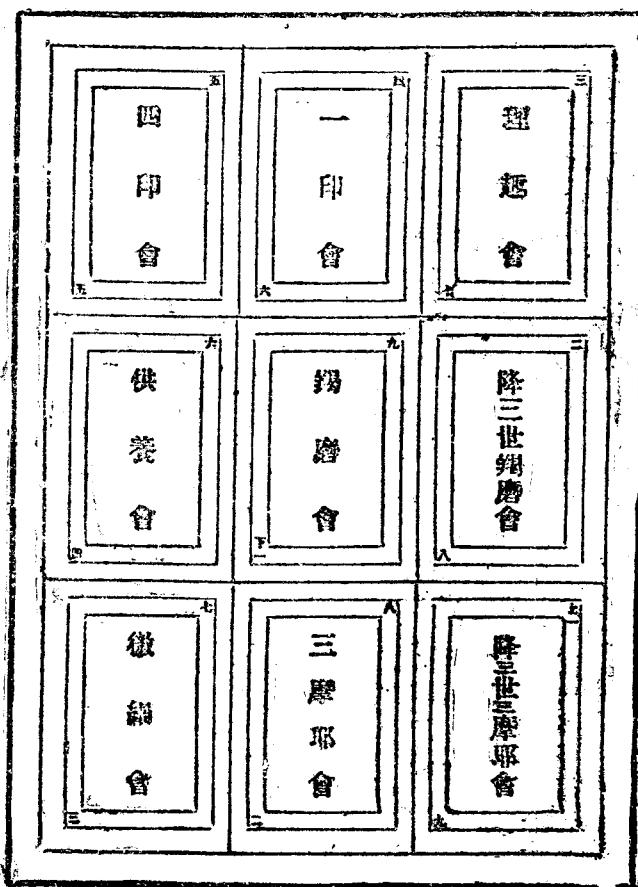
衆生之色心。其體無量無邊。爲使知此玄理。假圖畫略示十界輪圓之差相。是即兩部曼荼羅也。請來錄云「密藏深玄。翰墨難載。更假圖畫。開示不悟。」即此意也。兩部中金剛界。以五部定尊位。胎藏界立三部示佛位。金剛界者。除障成佛之儀式也。是故轉九識爲五智。此五部之別。所以建立也。所謂轉第九識爲法界體性智。謂之佛部。轉第八識爲大圓鏡智。謂之金剛部。轉第七識爲平等性智。謂之寶部。轉第六識爲妙觀察智。謂之蓮華部。轉前五識爲成所作智。謂之羯磨部。胎藏界者。出化利物之行相也。故開大定大智大悲三德。如次立佛金蓮三部。以此三部攝取衆生。故稱爲金剛。今以圖示九會之尊位。

二 金剛界

金剛界雖九會之諸尊無盡。而僅展開衆生之心月輪之萬德。顯智智無邊之差別。故金剛界之諸尊。以蓮華爲內。以月輪爲外。此標示唯智之義也。其智體堅固不改。故稱爲金剛。今以圖示九會之尊位。

金剛界曼荼羅圖

西



九會有從因至果與從果向因之兩趣。先明從因至果之趣。第一降三世明王。自現三摩耶形。降伏貪瞋痴。除成道之障礙。此降三世三摩耶會也。第二三摩耶變形爲羯磨身。現大忿怒相。左足蹈自在天。斷煩惱障。右足蹈烏摩妃。斷所知障。此降三世羯摩會也。第三前二會斷三障三毒。至此會顯現般若大空之理。此理趣會也。得此般若之理趣。則欲觸愛慢等內外心境十七位。悉見爲本初不生之體。成般若波羅蜜多。第四五相成身觀時。行者自身即爲本尊大日體。一切諸尊皆攝入此尊之中。成爲一體。此一印會也。第五四佛加持時。四佛現圍繞大日尊。此四印會也。第六八供四攝之菩薩以寶冠華鬘等獻五佛等諸尊。此諸佛供養之儀式也。即供養會。第七至現智身等說遍入微細金剛禪定之相。此微細會也。第八至道場觀種字轉爲三摩耶形。此三摩耶會也。第九轉三摩耶身爲現相好具足之羯磨身。此羯磨會也。斯九會從因至果之相。真言行者斷惑障開發心地之次第也。

次辨從果向因之義。則以中央會爲第一。名羯摩會。此大曼荼羅也。次中央之下。名三摩耶會。此三摩耶。茶羅也。右隅名微細會。此法曼荼羅也。微細會次上。名供養會。此羯磨曼荼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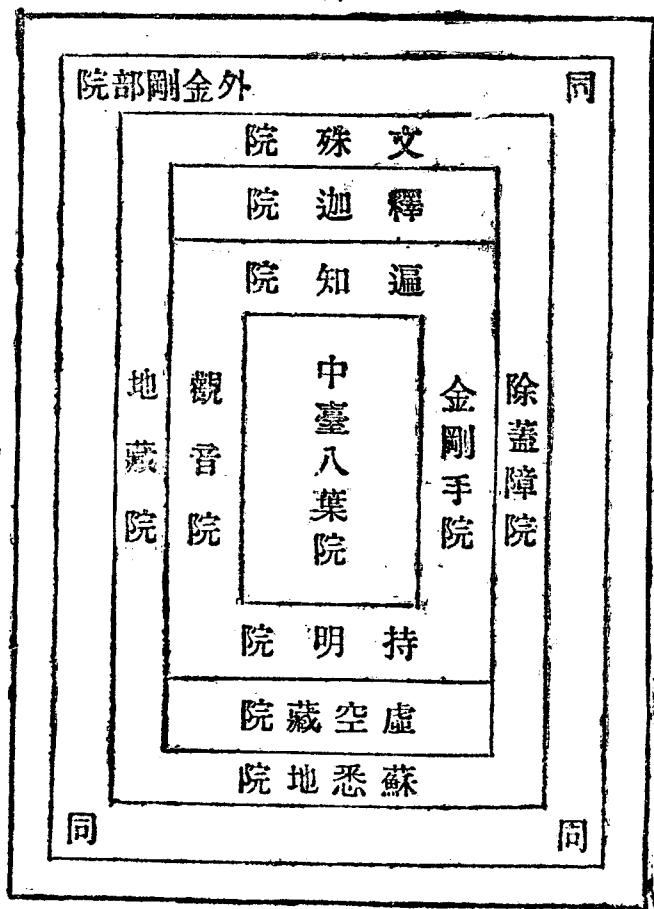
以上四會。如次爲大三法羯之順序。此分離四曼而配置也。供養會之上隅。名四印會。此爲表四曼不離於此一會。安大智印。三昧耶智印。法智印。羯磨智印之四曼於一處。中央之上。名一印會。前四印會雖安四曼於一處。尙是別體。今此一印會歸於四曼之諸尊。皆不二之一智。顯諸尊悉住於六大一實之義。故上之六會。從龕至細。會異會歸同。雖會會之建立不同。而皆以大日尊爲體。即是自性輪身也。次第七會。名理趣會。金剛薩埵之曼荼羅也。此菩薩爲大日尊之垂跡。以正法化衆生故。正法輪身也。第八第九之降三世兩會。大自在天等。極強剛難化故。金剛薩埵現大忿怒相。降伏之。此教令輪身也。斯九會從果向因之義。大日如來從本地至垂跡利濟衆。

生三輪之次第也。以上略說金剛界之曼荼羅終。

三 胎藏界

胎藏界會雖涉十三大院。四重圓壇。有無量之諸尊。皆不外是開我等衆生心蓮之具德。示理無數之差相。是故胎藏界會之諸尊。以月輪爲內。以蓮花爲外。此標唯理之趣。胎藏之名。如世間之孩兒。在母胎而生育。謂衆生在阿字不生之理。胎在生長。養育佛種也。今以圖示胎藏界會之十三大院。

胎藏界會三十一大院圖



胎藏界荼曼羅雖涉經疏有十種之相傳而今就現圖曼荼羅示之雖云十三大院其實四大護院攝於四門相向守護之天別不開之故爲十二院此十二院之位置前後四重左右三重今分胎藏界之諸尊爲三部而攝之則八葉中臺者佛部觀音院者蓮花部金剛手院者金剛部也以此三部爲本四方之諸院皆隨其方處而攝之遍知釋迦文殊持明虛空藏蘇悉地六院攝於佛部地藏院攝於蓮花部除蓋障院攝於金剛部周圍之外以金剛部院爲三部守護之善神如此觀察則胎藏之曼荼羅不出佛金蓮三部此三部顯我等心中麤妄執細妄執極細妄執之實相而大定智悲之三德也

以上兩界之現圖曼荼羅八祖相承故弘法大師云『秘密曼荼羅傳於闍浮提由金剛薩埵傳授龍樹菩薩師師相傳至今不絕』此實難得難遇之秘密法門也

其五 四種法身

如來之身。幽玄微妙。非青黃赤白。非長短方圓。非男女。非非男女。非與欲色界同性。非與無色界同性。非與龍夜叉等同性。畢竟無相。離言議。絕心慮。雖然同體之大悲。長無己時。住自在神力加持。普應十方一切世界之群機。現無盡之色身。譬如一輪之圓月。現無量之影於萬水。如一相之摩尼。隨青黃等諸色。而與之同。如來亦復如是。隨種種趣。現種種身。此身大別爲四種。曰自性法身。曰他受用法身。曰變化法身。曰等流法身。是也。

•自性法身。觀解甚深之機類見。如來之身相無邊。有如虛空。遍一切處。於一切時。常與自眷屬說三密之法門。自受法樂。此自性會之儀式也。此自性身。有智法身與理法身之別。是爲兩部大經之教主。

他受用法身。或有一類衆生。感現尊特高大無量莊嚴之身。於一切有情界宣說真言道句之法。此他受用法身也。凡受用身雖有自受用他受用之別。而自受用與

智法身同。故今只取使他菩薩受用法樂之佛身。如西方淨土阿彌陀佛。即此類也。
變化法身。或有一類衆生。感現丈六三十二相等身。於塵道世界。(娑婆等)說種
種之密教。此變化法身也。如釋迦牟尼佛。即此類也。

等流法身。或有一類衆生。感現普賢、文殊、觀音、彌勒等身。遍於十方世界。演說真
言道句。或感現聲聞緣覺。或梵天、帝釋、毗沙門。乃至摩睺羅伽等身。應種種之性欲。
同彼之言音。宣說真言道句之法。此等流法身也。

如是四種法身。由能感機心淨故生。抑由所應之佛加被力故生。若由機之心淨。則
即是由自性生。若由佛之力。則即是由他性生。與彼勝論、婆羅門等外道。由內我外
我生之說不異。自他之生無故。和合生亦無。又復非無因緣而現。內因外緣。一有所
闕。即不顯故。當知四身皆悉因緣之所生。若由因緣生。則自性空。而其顯時別無來
處。其隱時別無去處。畢竟無相之相。相當無相。甚深微妙不可思議。

其六 字相字義

此宗爲陀羅尼宗。故欲研鑽斯教。悟入斯道。先須學悉曇。悉曇其字數雖多。而以五
十字門爲字母。

今取其要。就天阿立囉訥五字釋之。爲真言行者修字輪觀之一助。此五字有形音義三種。形與音常如所云。其義中有字相字義之別。字相者。阿字之無不非。囉字之言說。囉字之塵垢。訥字之因業。訥字之等空是也。字義者。各各字門不可得之義是也。

天。阿。之。字。義。 大日經云。『阿字門者。一切諸法本不生故。』一切法雖有迷悟染淨十界之差別。而一一法皆無不從衆緣生。從緣生者。溯其源。展轉推究。又從緣生。如是推究。至無量世。又從緣生。不得其本初。當知一切之生。即不生。不生之當體。即生也。故龍猛菩薩云。『因緣生之法。亦空亦假亦中。』此不壞緣生。而即不生。不動不生。

而即緣起。故云『見一切法生時。即是見本不生際也。』世間之凡夫。僅妄見生之一邊。不知不生之義。故於不生解脫之中。造三界之牢獄。自不能出。若一觀阿字。而透徹其境時。則三界朗朗。頓現出佛國土。是爲阿字本不生之義。

又。嚮。之。字。義。又。嚮。者。塵。垢。之。義。也。若。觀。嚮。字。門。時。眼。根。對。色。境。則。愛。憎。之。念。生。起。貪。瞋。痴。污。淨。心。恰。如。白。衣。之。瀆。於。垢。膩。是。爲。字。相。若。云。字。義。則。根。境。相。對。而。起。煩。惱。之。塵。垢。皆。從。衆。緣。生。無。自。性。無。自。性。者。畢。竟。空。是。爲。塵。垢。不。可。得。之。義。諸。字。準。此。可。知。

又。囉。之。字。義。又。囉。者。塵。垢。之。義。也。若。觀。囉。字。門。時。眼。根。對。色。境。則。愛。憎。之。念。生。起。貪。瞋。痴。污。淨。心。恰。如。白。衣。之。瀆。於。垢。膩。是。爲。字。相。若。云。字。義。則。根。境。相。對。而。起。煩。惱。之。塵。垢。皆。從。衆。緣。生。無。自。性。無。自。性。者。畢。竟。空。是。爲。塵。垢。不。可。得。之。義。

瓦。詞。之。字。義。 瓦。詞。者。因。緣。之。義。也。因。緣。有。六。因。四。緣。若。觀。詞。字。門。時。則。一。切。諸。法。悉。無。不。從。因。緣。生。是。爲。詞。字。之。字。相。若。云。其。字。義。則。一。切。諸。法。塊。從。因。緣。生。其。因。緣。亦。從。前。之。因。緣。生。前。之。因。緣。亦。從。其。前。前。之。因。緣。生。如。是。溯。過。去。展。轉。推。究。無。有。窮。盡。當。知。從。因。緣。生。之。法。最。後。無。依。維。摩。經。云。『從。無。住。本。生。一。切。法。』是。爲。詞。之。字。義。詞。字。門。者。從。末。歸。本。而。至。如。是。之。處。阿。字。門。者。從。本。歸。末。而。至。如。是。之。處。本。末。雖。異。終。歸。不。生。

羽。怯。之。字。義。 羽。怯。者。等。虛。空。之。義。也。世。人。指。無。色。無。形。無。相。之。所。爲。空。即。如。鼻。孔。耳。孔。空。室。空。井。太。虛。是。也。是。爲。怯。字。之。字。相。若。云。字。義。則。元。來。彼。無。色。無。形。無。相。三。種。因。緣。無。性。畢。竟。空。畢。竟。空。豈。亦。有。空。相。之。可。取。耶。故。知。能。空。所。空。畢。竟。不。得。是。爲。怯。字。之。實。義。涅。槃。經。云。『五。陰。滅。更。不。生。餘。五。蘊。』此。涅。槃。(小。涅。槃)。之。義。也。若。五。陰。本。來。不。生。則。以。何。爲。滅。名。爲。涅。槃。(大。涅。槃)。即。此。之。謂。也。此。宗。釋。諸。字。門。有。遮。情。

表德淺略深秘字相字義順旋轉逆旋轉一字攝多多字攝一字釋多字釋一字成多多字成一字破多多字破一十六支門此十六支門之中上已明字相字義次明順旋轉逆旋轉其他從略

今示順逆旋轉之相則阿字諸法本不生也阿字諸法本不生故轉字言說不可得。轉字言說不可得故。囉字塵垢不可得。囉字塵垢不可得故。訶字因業不可得。訶字因業不可得故。法字等虛空不可得是爲順旋轉法字等虛空不可得故。訶字因業不可得。訶字因業不可得故。囉字塵垢不可得。囉字塵垢不可得故。轉字言說不可得。轉字言說不可得故。阿字諸法本不生是爲逆旋轉。

其七 釋摩訶衍論之梗概

一 五分之建立

釋摩訶衍論（此論有謂係新羅之月思所作并有其他異說）爲此宗所學之論

藏。是即釋馬鳴大士之大乘起信論者。而龍樹親受馬鳴大士之意。樂極其蘊奧者也。此論之釋相。其科門雖廣。取其要。不過五分。一曰因緣分。二曰立義分。三曰解釋分。四曰修行信心分。五曰勸修利益分。是也。雖分爲五段。要口使於大乘起決定信。所謂使邪定聚之人起信。便不定聚之人不退轉。使正定聚之人妙解愈入妙契。證不二之果海。

第一因緣分。藥必爲病者而設。教必悲迷者而起。是爲因緣。此因緣分所以建立也。此因緣有八種。初一爲立義分。作正因緣。次二爲解釋分。作正因緣。次四爲修行信心分。作正因緣。後一爲勸修利益分。作正因緣。此八種僅被此論益者。其機之差別而已。

第二立義分。立義之一分。甚深遠。橫攝百億契經。豎舉十論大綱。擧其說立之。又玄妙之又妙。不可思議。不可思議。鶯子之智絕其慮。富樓那之辨。吞其聲。强名之曰

性德圓滿海。又稱不二摩訶衍。此含藏人法不二。心境不二。染淨不二。生佛不二等。無盡之法義。唯果人所了。非因人得而窺知之境也。譬猶希有之摩尼珠。其色同空。雖有如無。雖實如虛。深玄純奧。唯天眼照之。非肉眼所得見。此不二之深法也。若爲因人強開說之。有法與義二種。即一心與三大也。此四各開爲差別平等之二法二門。曰真如能所入。曰生滅能所入。是也。前重之爲八法八門。然劣機於是尙未悟。故第三以下更開說爲心體相用。四示心之所在。衆生之心是也。此一心與三大又各各開二法二門。曰真如能所入。曰生滅能所入。是也。後種之爲八法八門。通計前重後重之法數。則爲三十二門。稱之爲修行修因海。此不二之法。爲因人展轉開說。因分可說之分齊也。

第三解釋分。立義分雖十論同一相之建立。解釋分則十論各別。就中起信之解釋分。摘後重之一心二法二門而釋之。此釋相有顯示正義對治邪執分別發趣道。

相三科。所謂顯示正義者。釋真如與生滅。真如者諸法不變之體性也。生滅者真如隨緣之義相也。雖然此爲一法之二義。終歸於一心。一心非他即吾人衆生之心是也。顯示之使之契證。是爲顯示正義對治邪執者破斥誤解一心二門之僻習。破所謂學教成迷之五種之人執與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之二種法執而使歸於一心二門之正道是也。分別發趣道相者示正道破邪執。嚮直發心趣向一心二門之正道明所謂信成就發心解行發心證發心三種。是爲解釋分之梗概。

第四修行信心分 上來已於立義解釋二分略解大乘之教理解不衣行則不得其妙行不由解則失其規轉解轉行轉行轉解解行相應方契其眞故次解釋分以修行信心分。信心有四種。一曰信真如。二曰信佛。三曰信法。四曰信僧。真如者是自己未有之佛性。而一切衆生皆迷之。妄想紛起輪轉亦趣今信此本性欲以歸其本。佛是明悟之人慈眼普照悲願濟故今信之知其所適從法是所悟之體能使衆生

還其本。通其道。故今信之。爲渡海舟筏。僧是傳燈之人。長繼佛種。紹隆繼正法。故今信之。增長福智。是爲信心之大意。而修行之基礎。修行又有五種。一曰施。二曰戒。三曰忍。四曰進。五曰止。觀是也。施戒忍進。如常說。止觀是此論之宗要。開悟之捷徑。止者定也。住生而不生之理。觀者行也。遊不生而生之域。而如是論。僅就初心之人而言。實則止中有觀。觀中有止。止觀常不即不離。以流入摩訶衍之果海。又有懼於娑婆修行。難緣多故。信心易退轉。爲此等入教專心念佛。俾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信心不退轉。比攝取怯弱衆生之善巧方便也。如是修行信心者。爲此分之大旨。

第五勸修利益分。佛心者。大慈悲是也。大悲之門。大小不洩。利鈍不擇。同一佛子。同一衆生也。而機根重重。千差萬別。怯弱劣鈍之人。難入立義解釋之法門。無生信修行之分。若非施善巧方便。則彼等將以何得濟度乎。故次大悲門。示摩訶衍之有深益。勸修勵行。即此分之本旨也。

二 三門之顯密

五分之解釋雖廣。要不外使信解大乘三門之妙理。而證入之所謂三門者。一不二門。二真如門。三生滅門是也。不二門。即中道之義。真如門。即空之說。生滅門。即有之論。中論所謂因緣生法亦空亦假亦中之義是也。論此三門之分齊。雖異解雜然。今且以四言釋盡其意。第一淺略釋。以不二爲華嚴所謂果分不可說。真如爲頓教。生滅爲終教。此三門並顯教之分齊之意也。第二深秘釋。以真如生滅爲修行修因。海此即顯乘也。以不二門爲性德圓滿海。此即秘密佛乘也。第三秘中秘釋。則以真如不二爲秘密以生滅之一門爲顯教。此即以四言與九心爲顯教。以如義語與一心爲密教之義也。第四秘密中之秘釋。則三門並是密乘。此則依梵網之開題。開十三種爲金剛界三十七尊之內證。即以前重之八法八門爲定門之十六尊。後重之八法八門爲慧門之十六尊。開不二之法爲一心攝不二體大不二相大不二用。

大不二。總體不二五種。是即如次阿閦寶生彌陀釋迦大日五佛也。加之以定惠二門之三十二菩薩爲三十七尊。此又與菩提心論三十七尊之緣起同其趣。以上四重秘釋。可以了知三門顯密之分齊重重。故弘法大師以之與菩提心論同定爲此宗學徒之所學云。

其八 教之機根

機教感應之相者。能化之佛教化自心中之衆生。所化之衆生。聞自心佛之說法而開悟。是爲機教感應之相。如是說者聽者互爲因互爲緣。離佛心無所化之衆生。離衆生心無能化之佛。此中強論能所被之相。則密教所被之機。經論之施設。種種不同。故先哲開六科十三門委釋之。今示其一二。

所被之機。大別爲二。一曰直往之機。二曰迂迴之機。是也。迂迴之機者。即由顯入密之人。此人初不知密教之爲何。依其宿緣所引。先依顯教發心脩行。證其所期之果。

而其果非至極。則爲諸佛所驚覺。而頓悟入密教。直往之機。有二種之別。正機與結緣機是也。結緣機者。現世不得受此教之勝益之人。即僅受結緣灌頂之類。但雖廣受密教。而修行然非於現世悉地成就之人。亦攝此中。正機之中。又有二種。曰發心即到。曰修行成佛是也。發心即到者。宿植深厚。受此教已。言下頓悟入之人是也。脩行成佛。又有三類。曰頓。曰漸。曰超。是也。頓機者。依一念一時之脩行。頓斷惑證理之人也。漸機者。漸漸修行。次第經六無畏之階級。一生成佛之人也。超機者。超越六無畏之階級而至之人。也是爲被密教之益機類之大略。

第五章 倘證門

第一節 發心受戒

其一 發心

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真言門脩行。則當發大菩提心。必受持三摩耶戒。菩提心是

真言行者之法體。而三摩耶戒。其命根也。若人失其身體。絕其命根。則何事亦不堪爲。真言行者。失菩提心與三摩耶戒。則不僅一切之脩行。成爲徒設。還爲天魔外道之眷屬。破壞正法。損害衆生。永沈沒於惡趣。豈不可恐懼戰慄乎。

若人欲發無上菩提心。則先須觀察深心。三世十方之諸佛愍念。一切衆生。自無始來。爲妄想所覆。狂迷於三毒五欲。而不自覺。起無緣之大悲。現相於無相。以種種之方便。說種種之法門。常在勞苦。其恩高大無邊。無以爲喻。我等幸生佛法。尙流傳之刹土。虛度此生。豈非不顧諸佛之大恩乎。如是慚愧思惟。誓願斷一切惡。誓願修一切善。誓願起濟度一切衆生之大願。是爲發心。發心之要。又有四種。一曰信心。二曰大悲心。三曰勝義心。四曰大菩提心。是也。

行者深信法性之緣。起信佛法僧之勝功德。此信決定。無疑無惑。無退轉。則是白淨信心。即萬行之基也。

又發心須作此願。一切衆生猶如己身。又是我之四恩。然彼墮於三惡趣。或耽人天之樂。不能解脫。我當將彼等盡行濟度。是爲大悲心。

又發心須作此觀。外道苦行。是爲邪計。不得解脫。二乘雖出三界。不知大覺。空沈醉小涅槃。三乘一乘。雖教理深勝修六度。萬行而有次第。經多劫十進九退。亦非吾所樂。如此簡擇諸教。捨劣進勝。是爲勝義心。

又發心須作此願。我今求阿字本不生之三菩提。不求餘外道及二乘等之劣果。此心決定時。十方諸佛現前証知之。諸魔見之而震動。是爲大菩提心。此四種心。眞言行者發心之相也。從因至果。不可暫忘。

其二 受戒

行者旣發大菩提心。則當受三昧耶戒。此三昧耶戒。大別爲三種。一曰攝律儀戒。二曰攝善發戒。三曰饒益有情戒。是也。攝律儀戒。有在家出家之別。在家者三歸五戒。

八齋戒是也。出家者沙彌沙彌尼十戒。式叉摩那之六法六隨法。比丘之二百五十九法。比丘尼之三百四十八戒等是也。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者。梵綱之十重。四十八輕戒。及瑜伽之四重四十三輕戒等是也。此後二戒。通在家出家。如是三昧耶戒。有三聚之差別。而雖具諸戒。通論其體。則不出十善。十善者所謂不殺生。不偷盜。不婬欲。不妄語。不绮語。不惡口。不兩舌。不慳貪。不瞋恚。不邪見。之身三口四意三也。三摩耶戒儀序云。『觀一切衆生猶如己身及四恩。是故不敢殺害其身命。』（不殺生戒）觀衆生猶如己身。故不敢奪盜其所有之財物。（不偷盜戒）觀衆生猶如四恩。故不敢凌辱污穢。（不婬欲戒）觀衆生如己身四恩。故不敢欺誑。（不妄語戒）觀衆生猶如己身四恩。故不敢以雜穢語調戲。（不绮語戒）觀衆生如己身四恩。故不敢以麤惡語罵詈。（不惡口戒）觀衆生如己身四恩。故不敢離間語。（不兩舌戒）觀衆生如己身四恩。故不敢貪求所有之財色。（不慳貪戒）觀衆生如己身。故不敢瞋恚前人。

(不瞋恚戒)觀衆生如己身。故不敢起愚癡之心行。(不邪見戒)是則由大悲行願故。自然離十不善心。離十不善心。即是調伏之戒也。(攝律儀戒)由離其惡心。故心中得清涼寂靜。是則攝善法戒也。乃至住此乘。以此戒檢知自之身心。教化他之衆生。即是秘密三昧耶佛戒也。』由此文理觀之。三昧耶戒。通止惡修善之大小諸戒。至爲明瞭。然今人動輒誤解。此戒爲不亘造作之無爲無作。而有部四分等之七衆戒。全視爲別物。此迷無爲之名。執無作之義所致也。元來三昧耶戒之攝律儀。與聲聞之制不異。謂之律儀一戒不異聲聞。故弘法大師基此意。列有部之諸律於三學錄。爲真言宗徒之所學。又梵網之戒金剛智不空均以之爲金剛項經之淺略。而真言行者所持三昧耶戒之行相。亦學者所宜奉持也。

第二節 練行

旣發心受戒終須練行以長養戒體。要期三身之妙果。故云『諸近圓求寂近事等。

奉行此戒。精修本尊之三摩地。速超三妄執。證三菩提圓滿二利。拔濟四恩。其練行之相。印度中國直依經軌修行故。始入密教入時。先授持明灌頂。後修投花得佛之一尊法。又有樂欲餘尊之悉地。則重授共尊之灌頂。使之修行。如此次第遍學諸尊。後察其堪師位與否。爲授阿闍梨位灌頂。是爲傳法灌頂。

遍學脩行諸尊之三摩地。謂之五部秘觀三密之妙行。所謂佛部金剛部寶部蓮華部羯磨部之諸尊法是也。此三摩地門。此宗之師資嫡傳。而餘教所不談。今引相承之文。示通五部之略觀云。『先觀本尊。安置於壇上。次觀吾身即印契語即真言。心即本尊。此之三密平等。周遍法界。是名自三平等。吾之三平等。與本尊之三平等。同一緣相。是名他三平等。但本尊與吾之三平等。不備同一緣相。已成未成。一切諸佛之三平等。亦同一緣相。是名共三平等。同一緣相故。引諸佛入吾身中。是曰入我。引吾身入諸佛身中。是曰我入。入我我入。故諸佛三無數劫中。所脩集之功德。其

足於我身。又一切衆生本來自性理。與吾及諸佛自性之理。平等而無差別。然衆生
不知不覺。輪廻生死。因是我爲衆生發悲愍。吾所脩之功德。自然爲一切衆生所作。
之功德。是則利他之行也。眞言行者。當一切時恆作斯觀。『此眞言宗行者。無論脩
行尊之法。一切時必不可忘之觀相也。』

第三節 所得之三品悉地

觀行既成就。則三摩必地現前。譬如響之應聲。水之映目。而行者性欲各別。能求之。
心行有三種。故所得之悉地。亦隨爲三品之別。三者何也。曰上中下是也。『上則密
嚴佛國土。』此開顯法佛之土於現身也。『中則十方淨土。』或如西方之報身報
土。或如都率之應身應土。若現身往生。若順次往生。『下則諸天修羅窟。』或生天
上。或入修羅窟之類。此往詣等流身之國土也。如是三品悉地。雖有世間出世間現
在未來之不同。而其三品四身之土。是因緣所生。如幻。如陽焰。如乾闥婆城。其體畢

竟無性。不可得。而其一一之土。宛然不壞。如斯觀察。則三品之悉地。雖順行者之性。欲分四身之國土。即是無淺深之淺深。故一門即普門。萬德輪圓。而三品之悉地。均即身成佛。無疑。

第四節 十緣生句之觀門

經云。『秘密主。若於真言門修菩薩行之諸菩薩。深修觀察十緣生句。當於真言門通達作證。』此十緣生句之觀。真言行者。從因至果。觸緣對境。而爲此觀。打破情執。達不生之心地。之善巧方便也。又諸佛以十緣生句爲獅子吼。說諸法實相印。若能信解觀察之。則世間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妄風。雖吹來而不動。縱令十方世界之魔波旬。悉變身現佛形。說相似之般若。燒亂行者。亦不能奪其心。夫道愈高。則魔亦愈盛。修行密乘之人。不可不知。十喻者。所謂幻。陽焰。夢影。乾闥婆城。響水月浮泡。虛空華旋火輪。是也。此十喻上窮無盡之佛界。下盡無盡之衆生界。於中所有一切諸

法。以皆從緣生。了了觀察。達即空即假即中。故以此譬喻助觀行也。

幻。幻者。古來印度所行之一種術。或以咒術。或以藥力。時現人馬往來等狀。時顯佛菩薩神通變化等相。恰似往來十方。而其實非往非來。當知諸法緣生無性亦然。

陽焰。

陽焰者。日光赫赫之時。於曠野之中。風吹颶塵埃。故忽見如流水之奔渴鹿

野馬之類。以之爲水。走而之趨之。而其實體終不爲得。當知諸法亦然。

夢。

夢者。人於睡眠中。見山川聚落。乃至見怨親之境界。或喜或怒。或愛着。或怨恨。

時起樂欲。時生恐怖。受種種之苦樂。方其醒時。都無所見。當知諸法緣生無性亦然。

乾闢婆城。乾闢婆城者。旭日始昇時。見城門樓閣宮殿。現於空中。人馬雜踏往來

出入之狀。而日轉高轉滅。當知諸法緣生無性亦然。

響。響者。入深山幽谷之中。或在空洞大廈之中。高聲獨語。如有他人呼則亦呼。罵

則亦罵。嘲則亦嘲。笑則亦笑。而皆是自己之音聲。相擊而生響。更非有人。當知一切

言語緣生無性亦然。

水月。水月者如水中所映之月形不可捕捉浮泡者如隨雨滯之大小生種種之浮泡而無其實體虛空華者如人眼病見虛空中有華旋轉病愈則無所見旋火輪者小兒之戲手持火燼旋轉空中方圓三角大小長短之相貌隨意而現而無其實體當知一切諸法隨心變現其實體不可得亦復如是是爲十緣生句之觀若真言行者修本尊之三昧雖其尊現前時而着其境界則墮有所得諸魔得便其時行者須自知當作此十緣生句之觀謂此境界從自生耶從他生耶從共生耶從無因生耶若謂本尊之三密能現此境界則雖行者未修行時本尊之大悲平等何故不使成就乎若謂自修行能現此境界則依何觀本尊之三密而求加被乎若謂從共生則本尊與行者自他已不生此不生豈有合而生之理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由此可以意會十緣生句之觀。

第五節 不斷而斷之妄執

已如屢論。此教之宗要。唯於諸法本不生之外。不見惑智之差別。煩腦即菩提故。不勞斷證。生死即涅槃。故無有生佛之間隔。然強論斷証之相。且以四重該收諸義。初重曰。諸惑雖多。攝爲三妄。所謂初劫龕妄執。第二劫細妄執。第三劫極細妄執。是也。龕妄執者。人執也。謂如對五蘊無我之法。妄執神我。細妄執者。法執也。不知五蘊之當體無性。皆空執爲實有之類是也。極細妄執者。不悟事理。不二生佛一如之理。妄隔執之微細之惑也。如此三妄。有龕細之差別。斷之之時。龕惑前斷。細惑後斷。譬如磨鏡。龕垢先去。細垢後除。此常途淺略之斷相也。第二曰。論自宗之斷相。則龕妄人執。顯爲佛部之功德。細妄法執。顯爲蓮華部之功德。極細妄執。顯爲金剛部之功德。則是三妄。即三部之義。無有前後。天台立見思塵沙。無明三惑同時斷之意。亦此類也。第三重曰。分妄執爲龕細。立爲三劫。寄齊門也。宗實義一無明之外。無有餘惑。

謂如實知自心時。不如實知之無明。忽爾顯爲金剛薩埵。此瑜祇經所示一智一斷之深義也。第四重曰。前重立一智一惑。雖甚深。而見惑智之差別。尙不出教門之範圍。實修實證門之意。諸法本不生之外。無餘法可斷證者。法法皆本不生也。豈有惑智迷悟之別。是爲不斷而斷。斷而不斷之妙旨。

第六節 無階之階級

其一 六無畏

凡聖迷悟。觀其體。則一一六法界。常無礙。論其相。則四曼不離。聖不離。凡不離。聖輪圓具足。論其用。則三密加入。佛之三密。與衆生之三密。互攝持。如此。生佛無碍。一味一相。此間豈有階級之可設乎。雖然平等即差別。故於無階之處。設階級。於無差別之中。立差別之相。即六無畏十地三旬五轉是也。

謂直往之真言行者。修三密之觀行。約八心三劫。對明斷惑證理之淺深。是爲六無

畏。

第一。善無畏。以受持三歸五戒十善八齋戒等。生人天之中。免三途之苦。其心泰然而無所畏。若真言行者。晝夜精進。則修三密供養行位與之齊。是爲善無畏。

第二。身無畏。聲聞作四念處觀時。觀此身爲三十六物之不淨。聚穢相現。前於自他身。不生貪愛。又觀受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離四種之顛倒。解脫身之厄縛。無所畏。若真言行者。依前之觀行力。則本尊之三昧現前。得有相之悉地位與之齊。

第三。無我無畏。觀唯蘊無我時。五蘊一一分折推究。至色之極微。心之剎那。更無我性之可見。乃至澄湛寂(人空)之心。離人我之厄縛。無所畏。若真言行者。於本尊之境界現前之中。觀心不可得。不生愛慢。位與之齊。

第四。法無畏。行者雖已離人我。而尙執五蘊之體實。欲對治之。以幻焰等十喻。觀五蘊即空。超違世順世之八心。證寂然界。離蘊之厄縛。無惑於法執之畏。若真言行

者定中所現之境界。覺皆是因緣所生。其實性無。恰如鏡像水月。位與之齊。是爲法無畏。以上三者。對明三劫中之初劫。

第五法無我無畏。以無緣乘之心。觀萬法皆是心之所變。作證境空。又解諸法緣生無性。覺心之本不生。於是離法執之厄縛。無所畏。若真言行者。於瑜伽之境界。觀十緣生句。證有空無礙位與之齊。是爲法無我無畏。即對明第二劫。

第六一切法自性平等無畏。前雖旣觀萬法唯心之理。而未至離本末之隔。至此處而觀解愈熟。觀心唯是諸法。諸法唯是心。離縱橫一異之執。達諸法之自性。等無碍。離有爲無爲之隔歷。脫然更不留絲毫之執。真言行者。開發虛空無垢之菩提心時。證迷悟染淨畢竟無相。心垢盡。戲論息。位與之齊。是爲第六無畏。即對明第三劫。以上六無畏。爲直入之真言行者之所經。雖然心無形無相。故且擬常途之外迹。明內證之淺深。此菩提心運運倍增。而達於初地之善巧方便也。

其二 十地

第一歡喜地。初得無漏之聖性。具證人法二空。能利益自他。生大歡喜。故曰歡喜地。

第二離垢地。具足三聚淨戒。雖微細之戒亦不犯。離心垢故。名離垢地。

第三發光地。成就勝定。能發無邊之慧光。故名發光地。

第四焰慧地。安住最勝之菩提分法。燒煩惱之薪。智慧爲之焰。爲益益增光。故名焰慧地。

第五極難勝地。眞俗二智。有差別平等之不同。互相違異。今使之相應。其智極難勝故。名極雜勝地。

第六現前地。於此地觀十二緣起。巧使無分別之最勝般若現前。故曰現前地。
第七遠行地。住無相之功用。遠離凡夫二乘有空之行。故曰遠行地。

第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於有相。有功用。煩惱。不動故。名不動地。
等九善慧地。成就微妙之四無礙辯。能遍十方。巧說法故。名善慧地。

第十法雲地。大法智之雲。含衆德之水。生無量之功德。潤益一切衆生。故名法雲地。

十地之名義。有淺略深秘之兩意。淺略之邊。與常途顯教大同。故今引顯論示其名。
相十地之位。每位成就檀戒等之各一波羅密之意也。次深秘者。宗之實義。初地與
十地無高下故。各各之位。成就各各之十波羅密。此位位具足萬德之義也。是爲菩
提心十轉開明之功德。或阿等之十二轉。或四佛之位。或開爲十六大菩薩生。故十
六大菩薩生與十地。只開合之不同。其義一也。所謂初地。王愛喜三菩薩攝之二地。
即寶菩薩三地。即光菩薩。四地五地。即幢菩薩。六七兩地。爲笑菩薩。八地爲法利二
菩薩。九地爲因語之二菩薩。十地爲業護牙拳四菩薩。故云。『心也。法門也。佛也。菩

薩也。凡異於餘乘如此。』如是十地與只是十個阿字。故雖云初地。而非對於二三之名。謂證本初不生之心地。此金剛薩埵之內證也。又諸佛之體性也。故知於此位頓自證圓極。然則二地以上。僅別開初地之總德。而非別異之德相。經云。『無對無量不思議之建立。』即此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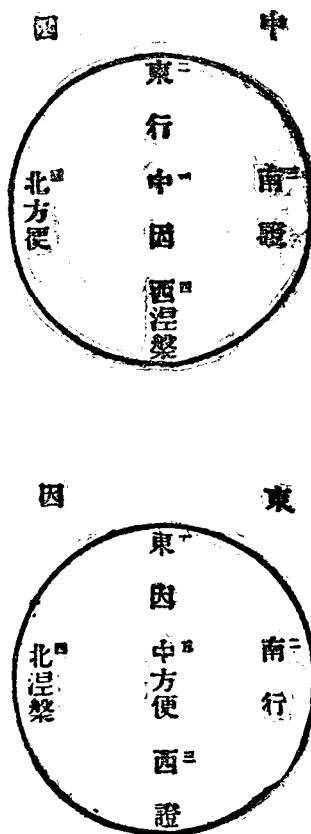
其三 三句與五轉

三句五轉。三句五轉者。菩提心轉昇之始終。眞言行者。從因至果之階級也。就中三句者。自性法身之大日尊。在法界宮廣敷之變化法身之釋迦如來。於菩提樹下傳說之。故大日經云。『秘密主。問佛言。世尊云何。如來應供。正遍知得一切智。智得彼一切智。智爲無量衆生廣演分布。乃至如是之智慧。以何爲因。云何根。云何究竟。大日尊答言。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菩提心者。自覺覺他之大心。即是具勝義行願三摩地三德之名也。又是白淨信心之義也。所謂決定信知自己。

本來備佛性。離疑惑之心。發起實地開顯之之修行。此菩提心也。此白淨信心也。爲使此心益增長。以三密六度之大悲萬行。且就行者修本尊供養行時言之。則捧香花等之供具。一色一香。皆緣生無性。即空。即假。故一一遍滿法界上供十方諸佛。下度無盡衆生。使同歸第一實際。依如是之大悲萬行。菩提心。於十方法界生根芽。堅固不拔。是爲大悲爲根。依此大悲萬行之方便所成之果。曰方便爲究竟。斯自利利他圓滿之位。謂之三密醍醐之妙果。又就此三句之相。金剛手菩薩對如來問菩提心性。菩提心相。心續生等九句。如來答其問至經終。可知大日經雖有七軸三十六品。不外展轉開說三句。又開此三句爲五轉。

五轉。五轉者。曰發心。曰修行。曰菩提。曰涅槃。曰方便。是也。此即由前方便爲究竟之句。開菩提涅槃方便之三轉。餘二無異。三句之建立。謂心求自心之菩提。(一)心修自心之萬行。(二)心成自心之正覺。(三)心證自心之涅槃。(四)心起自心之方

便成就心之衆生。莊嚴心之佛土。(五)如是從因至果。皆無所住。而住其心。古來此五轉之建立。有中因東因二義。中因者。從本有轉起修生。本修合論之次第也。東因者。從修生歸入本有。唯修生之建立也。前者不空三藏之傳。弘法大師於秘密記圖解之後者。善無畏三藏之傳。大日經疏中有詳釋。今以圖示二傳之異。



如是中因與東因之建立。雖一往異。而終歸一揆。所謂中因者。從本覺頭始覺之緣。

起。不生而生之義也。東因者從始覺還同本覺之次第。僅示生而不生之趣。畢竟本覺始覺者。一覺之體用同歸一淨菩提心。

第七節 無盡之悲願

三世十方一切如來。自澄若滿。必出於化他。虛空無邊。故世界海無盡。世界海無盡。故衆生界亦無盡。衆生界無盡。故吾願海亦復無盡。於無盡之願海中。吾今發心。誓趣向佛道。而不自取寂滅。必當盡濟度一切衆生。縱令虛空有竭。世界有盡。而有一人未發心。雖已發心。而未修行。雖已修行。而未證得。雖已證得。而着小未樂。大雖已入大乘。而未知密乘。雖已入密乘。而未即身成佛者。則吾願海未盡。是爲無盡之悲願。普賢行願品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爲體。故因衆生起大悲。因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是故菩提屬衆生。若無衆生。則一切菩薩不能成無上正覺。菩薩如是隨順衆生。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第六章 結論

釋尊云。『四十九年。不說一字。』然釋尊自樹下成道之曉。至提河涅槃之夜。閉口而爲百億之契經。舉足則爲八萬之化儀。豈不說一字者。古德云。『終日行而未曾行。終日說而未曾說。』其此之謂乎。夫言說文字。所以載道。又所以覆道。決不能匆匆草率從事。僅攻教相之一端。而欲通其大體。極其妙理。猶非悠久之歲月。不辦。况欲真正入秘密佛。乘修得瑜伽大法。豈小機小根小願。得到達彼岸乎。須起大菩提心。求善知識。道心永不退轉。則顯教密教三乘一乘之經卷論藏。只是一擔之閑家具。況如區區之著作。豈足觸斯人耳目。寡目睫之塵埃。而止啼兒之黃葉。亦不值也。雖然。一滴亦是海水。一斷亦是黃金。因緣無量。性欲無盡。或一個半個。以此篇爲發心之階梯。則著者爲不虛矣。

密宗大綱

終

密宗大綱



书 号 _____

八四

登记号 _____